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F, Fangyuan Building, B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4

验资报告

天圆全验字[2019]00000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4,012,8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734,012,8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49 号《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核准, 贵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丰投资”) 发行 677,764,654 股股份、向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合成国际”) 发行 336,042,361 股股份、向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诚投资”) 发行 330,379,594 股股份、向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凯信”) 发行 301,808,357 股股份、向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杰汇通”) 发行 69,995,240 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华化工”)。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

行价格为 30.43 元/股。贵公司作为合并方暨存续方承继和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贵公司 1,310,256,380 股股份将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成为贵公司的股东。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733,82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9,746,626.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万华化工的股东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以万华化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733,82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9,746,626.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4,012,8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734,012,8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8,344,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278,344,000.00 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5 月 3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以 2017 年 1 月完成增发后总股本 2,278,344,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总计送股 455,668,800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2,734,012,8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9,746,62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139,746,62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东
370500010042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丽华
370500010079

2019年2月1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2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新增股本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股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1,310,256,380.00			-1,310,256,380.00			-1,310,256,380.00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7,764,654.00				677,764,654.00		677,764,654.00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6,042,361.00				336,042,361.00		336,042,361.00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379,594.00				330,379,594.00		330,379,594.00
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357.00				301,808,357.00		301,808,357.00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69,995,240.00				69,995,240.00		69,995,240.00
合计	405,733,826.00			-1,310,256,380.00	1,715,990,206.00		405,733,826.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2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7,764,654.00	21.59%			677,764,654.00	21.59%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6,042,361.00	10.70%			336,042,361.00	10.70%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379,594.00	10.52%			330,379,594.00	10.52%
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357.00	9.61%			301,808,357.00	9.61%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69,995,240.00	2.23%			69,995,240.00	2.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715,990,206.00	54.65%			1,715,990,206.00	54.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1,310,256,380.00	47.92%			1,310,256,380.00	47.92%	-1,310,256,380.00	
其他流通股股东	1,423,756,420.00	52.08%			1,423,756,420.00	52.08%		1,423,756,4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734,012,800.00	100.00%	1,423,756,420.00	45.35%	2,734,012,800.00	100.00%		1,423,756,420.00
合计	2,734,012,800.00	100.00%	3,139,746,626.00	100.00%	2,734,012,800.00	100.00%	405,733,826.00	3,139,746,626.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鲁政股字[1998]70 号批准证书批准，公司由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和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共同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总股本 80,000,000 股。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烟会验字[1998]5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00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67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普通股 A 股，并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烟乾会验字[20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0,000,000 股。

200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计增加 120,000,000 股。2001 年 5 月 9 日，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乾聚验字[200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计增加 144,000,000 股。2002 年 5 月 22 日，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乾聚验字[2002]2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384,000,000 股。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84,00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计增加 268,800,000 股。2004 年 6 月 6 日,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乾聚验字[2004]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652,800,000 股。

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652,80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总计增加 195,840,000 股。2005 年 4 月 7 日,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乾聚验字[2005]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848,640,000 股。

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848,64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总计增加 339,456,000 股。2006 年 6 月 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06)第 002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1,188,096,000 股。

200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188,096,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总计增加 475,238,400 股。2007 年 7 月 11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第 00000001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1,663,334,400 股。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663,334,4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总计增加 499,000,320 股。2011 年 5 月 16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2,162,334,720 股。

2017年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16,009,280股。2017年1月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278,344,000股。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以2017年1月公司完成增发后的总股本2,278,344,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总计增加455,668,800股。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2,734,012,800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49号《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发行677,764,654股股份、向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发行336,042,361股股份、向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发行330,379,594股股份、向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发行301,808,357股股份、向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杰汇通”）发行69,995,240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43元/股。公司作为合并方暨存续方承继和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公司1,310,256,380股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5,733,82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3,139,746,626.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万华化工的股东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以万华化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733,82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9,746,626.00 元。用于出资的万华化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1,100.87 万元，评估值为 5,221,758.2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万华化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5,221,758.2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国丰投资以万华化工净资产认缴注册资本 677,764,654.00 元，合成国际以万华化工净资产认缴注册资本 336,042,361.00 元，中诚投资以万华化工净资产认缴注册资本 330,379,594.00 元，中凯信以万华化工净资产认缴注册资本 301,808,357.00 元，德杰汇通以万华化工净资产认缴注册资本 69,995,240.00 元。同时，万华化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10,256,380.00 元将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新增股本人民币 405,733,826.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139,746,626.00 元，其中，国丰投资出资人民币 677,764,654.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21.59%；合成国际出资人民币 336,042,361.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10.70%；中诚投资出资人民币 330,379,594.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10.52%；中凯信出资人民币 301,808,357.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9.61%；德杰汇通出资人民币 69,995,24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2.23%；其他流通股股东出资人民币 1,423,756,42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45.35%。

四、其他事项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万华化工，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经审计万华化工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11,100.87 万元，万华化工的评估值为 5,221,758.20 万元，并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8]001069 号《审计报告》，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对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作了相应调整。最终交易价格为每股 30.43 元。

2、过渡期损益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万华化工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之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吸收合并万华化工过程中涉及的股权投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注销手续。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天圆全验字【2019】00000 | 号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 10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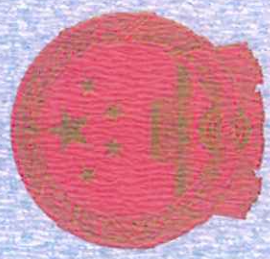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5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魏强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37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2



仅供天圆全验字【2017】00000 / 号载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魏强

仅供天圆全 验

字【2019】00001

号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号: 1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3705000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 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谢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6-03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277206031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谢东
证书编号: 370500010042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01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0 月 20 日

姓名 高丽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11-21

工作单位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7196911211301

Full name 高丽华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9-11-21
Working unit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6911211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高丽华
证书编号：370500010079



2005 年 月 日